

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9年08月20日(99)華壽商二字第1744號

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下列骨折別所訂骨折項目之一，自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確定，未住院治療或已依本契約請領之給付其所對應住院期間之天數累計，如尚未達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表時，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本契約所載之「住院醫療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4) 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1)項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住院醫療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掌骨、指骨	14天
3.蹠骨、趾骨	14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肋骨	20天
6.鎖骨	28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8.膝蓋骨	28天
9.肩胛骨	34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頭蓋骨	50天
13.臂骨	4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股骨	50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